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10日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1.39元/股，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显著高于上证指数、科创50、科创100等相关指数涨跌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带来的下跌风险。

截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72.43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至2025年9月9日的的数据，公司所处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4.98倍，目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23%、3.93%、9.23%、8.34%、5.31%、7.94%、7.95%、9.35%、6.15%、7.00%，显著高于前期换手率水平。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10日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 （一）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1.39元/股，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显著高于上证指数、科创50、科创100等相关指数涨跌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带来的下跌风险。

截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72.43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至2025年9月9日的的数据，公司所处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4.98倍，目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23%、3.93%、9.23%、8.34%、5.31%、7.94%、7.95%、9.35%、6.15%、7.00%，显著高于前期换手率水平。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行业风险

公司专注于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储能系统、新能源汽车及数码产品等领域的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公司产能与下游客户的扩产计划密切相关。若未来国内外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放缓或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客户产能扩张步伐延缓或投资缩减，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